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86,799,914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54,449,907股(含以電子行使表決權股東5,093,1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62.73%。

主　　席：黃世明董事長　　記錄：林欣蓮

列　　席：董事陳永財先生、獨立董事林渭宏先生、監察人陳建廷先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捷泰法律事務所韓邦財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2、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3、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5、本公司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6、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5,202,157權，贊成51,201,3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5,597權)；反對3,4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21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7,3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22,133權)；無效權數：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94,501,232元和106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805,813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9,450,123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79,844,629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請詳下表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5,599,333
加：106年度稅後純益	194,501,232
減：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805,813)
減：法定公積(10%)	(19,450,123)
可分配盈餘	479,844,629
現金股利($2.0/股)	(173,599,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6,244,801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

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5,202,157權，贊成51,201,3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5,594權)；反對3,4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26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7,3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44,131權)；無效權數：0權。

伍、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5,202,157權，贊成51,201,3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5,564權)；反對3,4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56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7,3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44,131權)；無效權數：0權。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5,202,157權，贊成51,200,3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4,560權)；反對3,4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57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8,3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45,134權)；

無效權數：0權。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5,202,157權，贊成51,201,3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5,554權)；反對3,4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56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7,38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44,132權)；無效權數：0權。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5,202,157權，贊成51,200,2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4,540權)；反對3,4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76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8,3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45,135權)；無效權數：0權。

第 五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5,202,157權，贊

成50,804,3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48,555權)；反對399,4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9,465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8,3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45,131權)；無效權數：0權。

陸、選舉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說　　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24日至107年6月23日屆滿，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擬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改選第八屆董事。

2、本次應選董事應選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自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3、擬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5月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黃世明	4,849,194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敦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仁寶電腦(股)公司工程經理、採購經理及業務副處長	董事候選人
2	陳永財	1,334,484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瑞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渣打銀行、荷蘭銀行	董事候選人
3	陳建廷	747,000	台灣大學商研所 聯創投資資深副總	董事候選人
4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1,681,000	輔仁大學織品系 天地福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代表: 黃鈴茹			
5	林渭宏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6	林必佳	0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MBA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美國國際集團(AIG)台灣區內部稽核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7	林震岩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原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專任教授 中原大學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 第一銀行董事 陸委會大陸台商經貿網計畫主持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4、本次提名序號5，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渭宏先生，再次提名在於其會計師專業及對電子相關產業非常熟悉，相信對於未來三年董事會運作與公司營運會有重大幫助。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第73頁~第74頁。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76號鍾淑惠股東、74133號蔡佩玲股東為監票員，計票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代理部協助。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七名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　事	1	黃世明	62,166,811	
董　事	39	陳永財	57,432,400	
董　事	55734	陳建廷	57,157,038	

董 事	69151	康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鈴茹	57,055,378	
獨立董事	R120XXXX02	林渭宏	41,210,399	
獨立董事	B221XXXX77	林必佳	41,209,067	
獨立董事	D121XXXX00	林震岩	41,208,876	

柒、其他議案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討論。

本公司第八屆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擬解除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董事/黃世明	PT. 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 Director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55,202,157權，贊成49,684,3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8,556權)；反對1,443,8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43,888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73,9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0,707權)；無效權數：0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0點16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筆記型電池模組在原本客戶開發出貨量大幅增加，但平板電腦電池模組受大尺寸智慧型手機排擠效應，需求稍有下滑；因此106年度營收在3C產品營收與獲利都有不錯的成長。

(2)受惠於電動工具機電池組維持原有機種持續出貨外，新機種持續開出並順利出貨，出貨量比105年度持續成長，成為公司獲利主要來源。

(3)網通類電池模組IP-camera及新產品為成長主軸，持續推廣無線網卡,Router,中型BBU等產品線，保持整體銷售持續上升。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5.29億元，較105年度新台幣51.63億元，增加45.83%；106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450萬元，較105年度7,887萬元，增加新台幣11,563萬元，106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24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年	136,324	1.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 2.電池防水技術 3.電池組熱流分析技術 4.多電池組Master Flying技術

		5.電池與手持裝置連線技術 6.高功率高導熱電池組 7.48V 1.2KWH 併聯型防水儲能電池 8.24V 1KWH 儲能電池 9.3.6V 0.8KWH 堆高機電池
105年	141,106	1.軟包電池緊固與模組化結構 2.電極鐳射焊接技術 3.電池組溫時管理演算技術 4.多電池組自動 ID 定位技術 5.24V 250Wh 電動滑板車防水電池組 6.214V 6.4KWh 儲能防水電池組 7.518V 10KWh 儲能防水電池組 8.48V 2KWH(併聯擴充型)儲能電池組
106年	176,039	1.監控溫時差 2.序列開機 3.被動並聯管理 4.Qmax 預估 5.電池平衡 6.搖晃開關 7.主動式並聯法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團隊除配合客戶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7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非3C產品組合項目，增加高毛利產品比重。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產業概況，筆記型電腦需求預估維持平穩，而平板電腦受到智慧型手機侵蝕，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下滑。陸續增加網通類產品應用開發，以其連結上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產業；另延續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開發，增加電池組應用開發，進而能提高此部分電池組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二）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三）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四）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五）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研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二）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需求不振和價格下滑。

（三）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四）雲端、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商機。

（五）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黃世明

總經理　黃世明

會計主管　陳專興

＜附件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志瑋

林宗賢

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

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4,474	19	1,215,654	2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374,651	53	1,740,703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1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0,234	1	38,711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774,729	17	763,283	18
1410	預付款項	16,904	-	11,5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85	-	1,171	-
		4,064,190	90	3,771,119	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39,696	5	201,33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86,327	4	189,803	5
1780	無形資產	3,449	-	3,1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9,315	1	23,0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	-	340	-
		459,112	10	417,596	10
	資產總計	**$ 4,523,302**	**100**	**4,188,715**	**100**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47,379	3	536,195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842,038	41	1,287,192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0,169	3	100,5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90	1	15,9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68	-	7,562	-
		2,179,344	48	1,947,422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3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712	-	2,291	-
		2,747	-	2,291	-
	負債總計	2,182,091	48	1,949,713	46
	權　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999	19	867,999	21
3200	資本公積	688,829	15	688,829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147	6	231,26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294	11	400,286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42	1	50,628	1
	權益總計	2,341,211	52	2,239,002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3,302**	**100**	**4,188,71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7,536,054	100	5,169,16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08	-	5,6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530,146	100	5,163,5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6,920,853	92	4,692,582	91
5900	**營業毛利**	609,293	8	470,946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797	1	83,838	2
6200	管理費用	124,426	2	87,7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50	2	134,544	2
		402,073	5	306,115	6
6900	**營業淨利**	207,220	3	164,83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	17,162	-	17,42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895	-	12,684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七))	(3,799)	-	(1,29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1,608)	-	(22,70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	(2,056)	-
7590	什項支出	(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42	-	(60,458)	(1)
		25,487	-	(56,406)	(1)
7900	**稅前淨利**	232,707	3	108,42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8,206	1	29,554	1
8200	**本期淨利**	194,501	2	78,8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971)	-	(1,07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65	-	182	-
		(806)	-	(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6)	-	(22,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86)	-	(22,1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92)	-	(23,033)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009	2	55,83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4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3		0.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2,999	714,648	220,937	430,029	650,966	72,773	-	2,341,386
本期淨利	-	-	-	78,871	78,871	-	-	78,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8)	(888)	(22,145)	-	(23,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983	77,983	(22,145)	-	55,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3	(10,3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300)	(90,300)	-	-	(90,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67,922)	(67,922)
庫藏股註銷	(35,000)	(25,819)	-	(7,103)	(7,103)	-	67,922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999	688,829	231,260	400,286	631,546	50,628	-	2,239,002
本期淨利	-	-	-	194,501	194,501	-	-	194,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6)	(806)	(4,686)	-	(5,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695	193,695	(4,686)	-	189,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7	(7,8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6,800)	(86,800)	-	-	(86,8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7,999**	**688,829**	**239,147**	**499,294**	**738,441**	**45,942**	**-**	**2,341,21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122千元及2,42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7,073千元及8,07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707	108,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287	23,712
攤銷費用	3,783	3,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056
財務成本	3,799	1,290
利息收入	(17,162)	(17,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842)	60,458
其　　他	3,530	3,665
	20,395	77,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34,661)	(629,2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48	(31,805)
存貨(增加)減少	(11,446)	(342,3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7)	(2,7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4)	4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4,846	271,9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193	(5,9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6	(2,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0)	(559)
	(37,575)	(742,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5,527	(556,504)
收取之利息	18,091	20,220
支付之利息	(4,069)	(564)
支付之所得稅	(33,037)	(48,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512	(584,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4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16)	(45,173)
取得無形資產	(3,890)	(2,78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076)	(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8,816)	440,56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38,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800)	(90,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7,9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616)	243,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180)	(341,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654	1,556,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4,474**	**1,215,6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0,391	20	1,232,60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36	-	7,18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74,651	51	1,740,703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9,643	1	39,277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75,442	16	762,515	18
1410	預付款項	52,599	1	37,9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85	-	1,171	-
		4,183,847	89	3,821,392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76,876	10	481,469	11
1780	無形資產	4,027	-	3,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9,315	1	23,00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8,066	-	8,3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3	-	381	-
		518,647	11	516,748	12
	資產總計	**$ 4,702,494**	**100**	4,338,140	**100**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266,419	6	632,945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8,542	37	1,231,288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298,038	6	208,9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74	1	15,9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57	-	7,704	-
		2,354,730	50	2,096,847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712	-	2,291	-
		2,747	-	2,291	-
	負債總計	2,357,477	50	2,099,138	48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999	18	867,999	20
3200	資本公積	688,829	15	688,829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147	5	231,26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294	11	400,286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42	1	50,62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1,211	50	2,239,002	52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6	-	-	-
	權益總計	2,345,017	50	2,239,00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02,494**	**100**	4,338,1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35,337	100	5,169,16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08	-	5,6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529,429	100	5,163,5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6,784,034	90	4,655,775	90
5900	**營業毛利**	745,395	10	507,75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613	2	101,485	2
6200	管理費用	201,360	3	153,5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039	2	141,106	3
		533,012	7	396,126	8
6900	**營業淨利**	212,383	3	111,62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17,662	-	17,86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263	-	11,228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七))	(7,124)	-	(3,46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	1,864	-	(25,24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08	-	(2,056)	-
7590	什項支出	(148)	-	(1,463)	-
		20,725	-	(3,137)	-
7900	**稅前淨利**	233,108	3	108,49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8,664	-	29,619	1
8200	**本期淨利**	194,444	3	78,8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71)	-	(1,0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65	-	182	-
		(806)	-	(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6)	-	(22,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76)	-	(22,1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82)	-	(23,0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762**	**3**	**55,838**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501	3	78,87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7)	-	-	-
		$ 194,444	**3**	**78,87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009	3	55,8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	-	-	-
		$ 188,762	**3**	**55,83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4**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3**		**0.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2,999	714,648	220,937	430,029	650,966	72,773	-	2,341,386	-	2,341,386
本期淨利	-	-	-	78,871	78,871	-	-	78,871	-	78,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8)	(888)	(22,145)	-	(23,033)	-	(23,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983	77,983	(22,145)	-	55,838	-	55,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3	(10,3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300)	(90,300)	-	-	(90,300)	-	(90,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67,922)	(67,922)	-	(67,922)
庫藏股註銷	(35,000)	(25,819)	-	(7,103)	(7,103)	-	67,922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999	688,829	231,260	400,286	631,546	50,628	-	2,239,002	-	2,239,002
本期淨利	-	-	-	194,501	194,501	-	-	194,501	(57)	194,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6)	(806)	(4,686)	-	(5,492)	(190)	(5,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695	193,695	(4,686)	-	189,009	(247)	188,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7	(7,88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6,800)	(86,800)	-	-	(86,800)	-	(86,8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053	4,0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7,999**	**688,829**	**239,147**	**499,294**	**738,441**	**45,942**	**-**	**2,341,211**	**3,806**	**2,345,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108	108,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442	58,535
攤銷費用	4,128	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8)	2,056
利息費用	7,124	3,469
利息收入	(17,662)	(17,864)
其　　他	4,333	6,705
	65,157	56,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268)	1,1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33,948)	(629,2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50	(32,257)
存貨(增加)減少	(12,927)	(342,5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62)	(2,7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4)	4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17,254	266,8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646	(4,5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53	(2,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0)	(559)
	(60,456)	(745,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7,809	(580,178)
收取之利息	18,546	21,047
支付之利息	(6,774)	(2,978)
支付之所得稅	(33,115)	(48,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466	(610,1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62)	(66,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	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1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10)	-
取得無形資產	(4,402)	(3,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694)	(21,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6,526)	471,66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38,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800)	(90,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7,922)
非控制權益增加	4,0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273)	274,9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9	5,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212)	(351,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603	1,583,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391**	**1,232,6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四＞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條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總經理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五＞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三條	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和修正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八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修訂文字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七)……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七)……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 (二)…… (三)…… (四)…… (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 (二)…… (三)…… (四)…… (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肆、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日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和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並壹營運狀況調整授權追認額度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通知審計委員會，按季追蹤現金流量及營運結果作為管理管控。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按季追蹤現金流量及營運結果作為管理管控。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日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